

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函

地 址：360 苗栗市忠孝路 27 號 3 樓
承辦人：曾齡蒂
電 話：037-321784
傳 真：037-331784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
發文字號：(111)苗建師字第 0050 號
速別：普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自五月二十三日至五月二十七日調整辦公時間，詳如說明，
敬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因應苗栗縣政府於 111 年 5 月 19 日發布新聞指示 5 月 23 日至 5 月 27 日高中以下學校暫停實體課程，配合辦理照顧防疫假。
- 二、週一、三、五辦公時間縮短為上午八時至中午十二時，週二、四建造執照、室內裝修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、變更使用等協檢作業時間維持不變。
- 三、本會相關因應措施將視執行情形及配合政府防疫規定而調整，請逕洽本會會務人員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會各會員

副本：苗栗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理事長 **黃麗明**